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5号(A/44/35)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44/35)



联 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0年1月15日)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
一. 导言	1 - 8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9 - 11	3
三. 工作安排	12 - 17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 14	4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5 - 16	4
C. 重设工作组	17	5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 92	6
A. 按照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号 决议采取的行动	18 - 62	6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执行委员会 各项建议的努力	18 - 31	6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 事态发展的反应	32 - 56	10
3. 委员会按照大会1988年12月15 日第43/176号决议为推动召开中东 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57 - 61	17
4. 参加国际大小会议的情况	62	19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 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63	2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 委员会按照1989年12月15日大会		
第43/175 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4 - 93	22
1.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4 - 82	22
2. 讨论会	83 - 90	27
3. 其他活动	91 - 93	29
五.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3/175 C号决议采取的行		
动	94 - 109	31
六. 委员会的建议	110 - 118	35

附件

一.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委员会的建议	40
二. 1988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十一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44
三. 1988年12月18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51
四. 1989年6月18日和20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55
五. 1989年6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63

目录(续)

页次

六. 1989年8月28日和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69
七. 1989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	74

送文函

1989年11月8日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阁下，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43/175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送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签名)

一、 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目前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2. 委员会第一次报告¹载有委员会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大会历来所确认和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提出的具体建议。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首次核可了这些建议，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²都重申原建议，并要求将它们付诸实行。大会每次都坚决地赞同这些建议，而且继续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酌情扩大其职权范围。

4. 尽管委员会发出日益紧急的呼吁并且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形势严重恶化，但安全理事会至今尚未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未予以执行。委员会仍然深信，如果安全理事会积极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行动，则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增加，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就是巴勒斯坦问题。

5. 在本审查年度，由于占领国以色列为了镇压现已进入第二年的巴勒斯坦人反占领起义行动(intifadah)而采取高压政策和手段，委员会促进上述解决办法的努力尤感迫切。尽管国际社会对被占领领土人权一再被侵犯表示强烈抗议，而且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几项决议要求占领国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色列仍然凭借其军队和移民的帮助，继续并变本加厉地镇压反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委员会对巴勒斯

坦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 的 伤亡和受苦日增及该地区紧张和 暴行 日趋严重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警告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将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妨害国际社会促进谈判过程的努力，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重申，只要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不受外部干涉的自决、民族独立自主、回返其家园并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只要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仍被以色列占领，则问题是无法解决的。

6. 因此，委员会的当务之急就是确保在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并减轻他们的受苦，而且按照联合国的决议的规定，加紧促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7. 委员会对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提出的历史性和平倡议表示欢迎，尤其是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对实现中东和平是项空前的重大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间展开对话，这是有助于调整各方不平衡关系的积极措施。委员会希望这一对话将消除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过程中的障碍，并呼吁将对话继续下去并扩大其政治范围。委员会认为，以色列政府有义务对巴勒斯坦和平倡议作出积极反应，该倡议获得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支持。委员会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勇敢的反占领起义行动，这一行动证实巴勒斯坦人决心抵抗和终止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巴勒斯坦人领土的占领。委员会认为，反占领起义行动和随后的发展以及国际气氛的普遍改善，都为达成谈判解决创造了新的势头，因此，决不能错过这个历史性的机会。

8. 为此，委员会一再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实现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按照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确认的原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委员会重申其深信国际会议提供唯一全面、实际且为绝大多数接受的和平基础，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有关各方作出更具体和积极的努力，以求毫不迟延地召开国际会议。

二、委员会的任务

9. 委员会1989年的任务载于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号决议第3至第5段。大会在该决议中：

(a)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及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创造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更有利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10. 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决议也请秘书长除了别的事项外，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它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先前各项决定所详述的任务。

11. 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C号决议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

三、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委员会1989年1月26日第161次会议决定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连任:

主席: 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夫人阁下(塞内加尔)

副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阁下(古巴)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先生阁下(阿富汗)

报告员: 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阁下(马耳他)

13. 1989年11月8日委员会在其第165次会议上选举了努尔·阿赫马德·努尔先生阁下(阿富汗)为副主席替代已离纽约的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先生阁下(阿富汗)。

14. 委员会1989年3月10日第162次会议通过了1989年工作方案以便执行其任务。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5. 如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委员会都表示欢迎。为此,委员会主席于1989年3月10日写信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其后于1989年3月29日将这封信转给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政府间区域组织。委员会还决定邀请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它的所有会议,并且发表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参考。

16. 1989年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工作。

C. 重设工作组

17. 委员会第161次会议重设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并加速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的组成不变，由亚力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任主席，但有一项理解，即任何委员会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普拉马塞什·拉恩先生（印度）再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委员会在其第165次会议上选举了迪内希·库马·贾因先生为工作组副主席替代已离纽约的拉恩先生。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1988年12月15日 第43/175 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和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努力

18. 委员会按照其任务，在去年内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竭尽全力推动执行其经大会一再赞同的建议。

19. 委员会主席根据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紧急情况，再三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种发展，并敦促按照联合国决议采取适当措施（见下文A. 2 (a)节）。

20. 以色列加紧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包括扩大使用武力和移民自卫政策，及采取其他严厉措施，致使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委员会对此感到震惊。

21. 委员会通过下列渠道持续监测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新闻媒介、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个别专家及来自被占领领土曾出席在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人士所收集的资料、各国政府收集的资料、其他来源。

22. 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的军事占领和逐渐吞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发动的起义，尽管1987年12月9日以来的形势对其极为不利，却仍然继续下去。巴勒斯坦人，常常是儿童和青年，继续以石头、路障、燃烧的轮胎及其他方法与以色列占领部队对抗。为了镇压巴勒斯坦人的起义，以色列部队不加区别地滥行使用武力，据报这是得到以色列政府最高阶层的纵容、甚至鼓励，目的显然是惩罚和威吓巴勒斯坦人民，这造成空前未有的广泛的侵犯人权。真的弹药，包括近距离发射的橡皮子弹和塑胶子弹，日益大量使用，甚至在生命并不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也开枪。显然故意滥用催泪毒气，例如射入医院或住家。

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落入以色列军事人员或安全人员手中，遭受旨在打断骨头的毒打。根据巴勒斯坦人权数据基项目这个受敬重的人权组织的统计，至1989年9月15日止，被以色列部队或武装移民射死的巴勒斯坦人，已鉴定身份的共有537人，另外212个巴勒斯坦人死于毒打、催泪毒气引起的窒息及与占领部队的行动有关的其他原因。委员会对于在这类攻击中似乎故意以孩子为对象，特别震惊，因为死亡人数中至少20%为16岁以下的孩子。自1989年3月以来，上述百分率增至28%，1989年8月份增至46%。

23. 除了抗议示威外，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还组织了大规模罢工和拒付捐税，而且已经设立好几百个民众委员会，目的是成立替代机构，以取代以色列的民事行政当局。当初成立这些委员会是为了向在宵禁下的难民营提供食物和医疗用品，据报后来发展并扩大了目标。它们负责协调罢工活动、补习教育、保健需要、警卫工作及组织以恢复家庭农耕为中心的生计经济。以色列行政公署的一些巴勒斯坦雇员，特别是警察，已经辞职。

24. 以色列当局采取越来越严厉的措施，企图镇压这种活动。一些巴勒斯坦人的报纸和机构被关闭，民众委员会被禁止。实行货币限制，以控制汇给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家庭和机构的钱。在加沙地带发行新的身份证，以便更紧密地监查人口。以色列当局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无数安全理事会决议，将60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乡镇及难民营被置于长期宵禁中，有时候一个月或更长，在这期间水、电及电话常被切断，食物和医疗用品中断。至少100 000株能结果实的树被连根拔起作物被摧毁。去年有更多房屋被拆毁，这是对支持起义的整个乡村的一种惩罚。在1987年12月至1989年8月至少有236所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因“安全”理由被摧毁，以违建为借口另外摧毁了675所房屋。

25. 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发动大规模的抓人以镇压巴勒斯坦起义的领导人士。据估计，至1989年9月止，有40 000以上巴勒斯坦人曾被关在监狱中，其中只有18 000人确查处刑。以色列当局还日益不经起诉或审判即行羁

押。 据报，在1988年3月扩大到所有上校及更高官阶的军官都有权发出行政拘留令。 同时还取消原有的使被拘留者得到一点保护的司法保障。代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律师强调，由于假借“安全理由”扣住证据及以色列当局强加的行政及其他实际障碍，他们几乎无法适当地代表他们的委托人。 在8月，行政拘留的标准期限从六个月延长到一年。 据报以色列日益利用行政拘留来拘禁良心犯。 巴勒斯坦社会的各界人士都包括在内，诸如工会人士、学生、新闻记者、医生、律师、学术界人士、教师、自愿组织的成员和人权工作者，以及劳工和失业者。 据报，至1989年9月止，约13 600个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内在拘禁中，其中4 400名被关在以色列的内格弗沙漠的安萨三营，那里的情况艰苦，以色列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将他们关在那里。

26. 委员会严重关切在起义的第二年巴勒斯坦人的教育权利遭到更多破坏。占领国采取的措施包括完全关闭大学及长期与再三地关闭学校，禁止在家学习及在别的地点补课，使用学校作为军事前哨，摧毁学校财物，以及对学校和替代性教育场所进行军事袭击。对教职员、行政人员和学生进行逮捕、驱逐出境及行政拘留。估计从1987年秋到1989年6月，约400 000名小学生和中学生上课的时间一共只有5个月左右。约100 000名6岁至8岁儿童无法开始上一年级。约20 000名大学生的教育被完全中断。委员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教育家的评估，即这些限制的实施惩罚今世和后代的巴勒斯坦人，并且在教育体制上造成严重的破坏，日后极难补救。

2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卫生状况继续恶化，是最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据报自从占领开始，以色列的政策造成了缺少基本的卫生基础设施和保健服务。保健人员和医院床位的数目、服务的质和量、医疗设备和用品都日益不能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没有针对被占领领土的需要及不受以色列制度支配的有组织的保健制度和长期的保健规划，以色列的制度耗尽被占领领土的资源，但未提供相应的服务。在起义期间，估计有40 000名巴勒斯坦人受伤，他们需要

物理治疗，这对已经不够的设施造成庞大的压力。委员会还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告说，求医疗治、甚至在紧急情况下，常常因占领国强行实施交通限制和宵禁而有困难，而且医院遭到攻击，病人被逮捕。

28.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干事根据派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调查团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⁶这份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工人境况的报告说：以色列当局为了镇压起义所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其他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水准大量降低，根据一些观察员的意见，降低达到50%。巴勒斯坦雇员和工人认为，近几年为了他们福利的任何扩展都减少到最低限度。他们自己为了真正扩展所从事的努力都被受到阻挠或破坏，使巴勒斯坦经济尽量依靠以色列的经济。巴勒斯坦工人继续在培训、就业、就业等级和条件以及社会保险制度方面遭受根本的歧视，以致他们更为脆弱、更具依赖性。以色列当局还继续严重地侵犯巴勒斯坦人的结社自由权利，包括突击和封闭工会房地、逮捕、软禁、驱逐或威胁驱逐、行政拘留及对工会人士有形骚扰和讯问。

29. 鉴于被占领领土局势的恶化变本加厉，影响到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和社会的每一方面，委员会痛惜占领国以色列拒绝一些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特别专家委员会进入领土调查。调查巴勒斯坦教育机构的需要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报告员和专家特派团也没法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委员会支持大会1989年4月20日第43/233号决议呼吁秘书长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事态发展提出定期报告。

30. 委员会要再次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迫切地注意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公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阻止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阻挠力求巴勒斯坦问题——中东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再度迫切呼吁，吁请它们在以色列部队撤出及问题获得解决之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

31.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除了保护措施和紧急救济措施外，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阻止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社会经济结构来导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真正与自主的发展。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各决议，巴勒斯坦人独立建国的斗争需要而且有权获得联合国系统的充分支持和具体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78号决议中重申只要以色列占领继续存在，巴勒斯坦人民就不能发展他们的民族经济，而且表示知道巴勒斯坦人民日益需要经济及社会援助。该决议载有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的一些请求。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努力，及在其主持下举办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作为重新努力使巴勒斯坦问题达成政治解决的一项必要措施。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鉴于在本审查年度内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不断恶化，委员会主席一再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迫切地注意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以色列军事当局加紧镇压的行动，并促请他们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适当的措施。主席详细地叙述了以色列武装部队和移民杀害和残害巴勒斯坦人、大规模逮捕、拆毁房屋的各种事例及其它形式的集体惩罚、驱逐出境，并叙述了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严重侵害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不可剥夺权利的其他的事例。主席一再指出，这些政策和作法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并进一步阻碍了国际社会为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所作的努力。主席重申了委员会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的呼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人身保护，并加紧作出一切努力，根据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促成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33. 委员会主席的信件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载入下列文件：A/43/946-S/20315；A/43/992-S/20372；A/43/994-S/20424；A/43/999-S/20505；A/43/1004/-S/20563/Corr.1；A/43/1005-S/20952；A/43/1008-S/20623；A/43/1009-S/20668；A/43/1011-S/20714；A/44/209-S/20564和A/44/547-S/20860。

(b) 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的行动

34. 除了将信件转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外，委员会还密切注视安理会就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的活动，并在必要时参与安理会的讨论。

35. 突尼斯常驻代表在其1989年2月8日的信(S/20454)中以2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提到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团1989年2月7日的信(A/44/117-S/20451)，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989年2月9日的信(S/20455)支持这一要求，她在信中还重申委员会极其严肃地关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恶化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1989年2月10日至17日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36.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安理会1989年2月10日举行的第2845次会议的辩论(见S/PV.2845)，并指出，自发生起义以来，死亡人数至少已有494人，伤者数以千计，其中大部分为儿童和年青人。这种局势要求国际社会紧急作出适当的反应，以确保以色列履行其作为占领国所负的义务。亟需通过谈判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委员会请安理会就将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变为具体现实的最好方法进行深入辩论。联合国有义务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理愿望和不可剥夺的权

利得到实现。安全理事会同样必须执行得到数目日益增多的大多数通过的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建议，尤其是那些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

37. 1989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2850次会议审议了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交的决议草案(S/20463)。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表示痛惜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民顽固地采取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侵害人权的行径，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再度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该领土；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且遵守它根据《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促请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表示决心努力工作，以期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就中东冲突——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决定继续审查这一局势。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39. 1989年5月3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62)中，以1989年5月份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1989年6月6日至9日期间举行的五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40.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安理会1989年6月6日举行的第2863次会议的辩论(见S/PV. 2863)，指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现在正应该加强参与，积极促进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期在中东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可以极大地舒解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苦难，这是大会第43/233号决议所要求的，也符合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她促请安

理会支持日益加强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不可剥夺权利的国际努力，并根据大会关于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大会第43/176号决议内的建议采取行动。巴勒斯坦领导人已经坚定地采取了富有勇气的开放政策，作出了他们的努力；国际社会有义务说服以色列作出积极的反应，因为任何镇压行动都不可能战胜起义。

41. 安理会1989年6月7日第2864次会议审议了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677)。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将：对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政策和作法表示痛惜；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作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接受该《公约》对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的合法适用性；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义务确保《公约》在所有情况下获得尊重；要求以色列禁止从被占领领土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并确保已遭驱逐的平民能立即安全回返；对部分被占领领土的学校长期关闭表示严重关注并呼吁以色列允许这些学校立即复课；请秘书长继续尽其一切可用的方法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向安理会及时提出报告，最迟在1989年6月23日以前提出第一份这种报告；并决定经常审查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2. 安全理事会第2867次会议就该决议草案(S/20677)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9年6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09)中，以1989年6月份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特别是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问题。

44. 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6日举行的第2870次会议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710)。该项决议草案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安理会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深为遗憾;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决定继续审议这一局势。

45. 1989年8月2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7)中,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尤其是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问题。

46. 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8月30日举行第2883次会议,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820)。该草案以14票赞成、1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安全理事会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安理会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惋惜;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决定继续审议这一局势。

47.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9年11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42)中,以1989年11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三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48. 委员会主席参与了1989年11月6日第2888次会议的辩论(见S/PV.2888)。主席说,尽管国际社会一再提出愤怒的抗议,尽管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作出不懈努力,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平民的人权情况却不断恶化。由于安全理事会仍未成功地商定措施来保证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委员会更是忧心忡忡。主席吁请安全理事会更多地介入巴勒斯坦问题,推动和监督该地区的和平进程,特别是与秘书长一起坚决地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组织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更多义务和更大责任促进和平的建立和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

49. 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9月7日举行第2889次会议,审议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945/Rev.1)。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将:痛惜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这些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封锁市镇、在贝特萨胡尔发生的搜掠居民房舍行为以及非法、任意没收其财产和贵重物品;要求以色列停止实行这些行径和行动并解除封锁;促请以色列将非法、任意没收的财产归还原主;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该公约;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公约》受到尊重,包括占领国按照《公约》规定必须时时刻刻并在一切情况下善待被占领领土人民;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就地监测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就此定期提出报告,并尽快提出第一份报告。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草案(S/20945/Rev.1)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对1票,0票弃权。由于有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c) 大会采取的行动

51. 大会在其1988年11月30日第43/48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日第43/49号决议中审议了有关东道国拒绝发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入境签证的问题，并决定于1988年12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全体会议及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大会在其第78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发表的历史性发言。委员会赞成该发言所载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

52. 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五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大会在第43/175A、B和C号决议中分别延长了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任务（见上文第9至11段）。大会在第43/176号决议中概述了有关通过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与实现全面和平的各项原则（见下文第57段）。大会在第43/177号决议中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其自1967年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其主权；决定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53. 1988年12月14日美国政府宣布决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展开实质性对话。这个积极发展受到出席日内瓦联合国全体会议的所有国家的欢迎。

54. 后来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该项目（1988年12月12日大会第43/459号决定）。应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在1989年4月17日的信（A/43/1007）中以联合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提出的要求并按照大会关于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该项目的第43/459号决定，大会于1989年4月18日恢复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大会在1989年4月18日和19日举行了3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55. 委员会主席参与了1989年4月1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的辩论(见A/43/PV.92), 并强调指出由于以色列拒不让步,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益恶化。主席向大会汇报了自从1989年开始以来发生的各种有关杀戮和破坏的事件, 并在代表委员会所写的信函中列举了详细情形。委员会强烈抗议最近几天的镇压活动进一步升级以及以色列的武装移民者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确保巴勒斯坦人得到保护, 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并按照大会第43/176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56. 1989年4月20日大会在其第94次全体会议上以129票赞成, 2票反对, 1票弃权。通过了第43/23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各项人权的那些政策和作法; 要求以色列全面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 以便讨论采取必要的措施向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按照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43/17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并请秘书长定期提出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的发展情况的报告。

3. 委员会按照大会1988年12月15日

第43/176号决议为推动召开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57. 大会第43/176号决议确认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 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 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

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并确认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的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大会还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限定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58. 委员会参照该项决议，在通过其工作方案时再次决定，在其1989年的各项活动中，作为一项最优先事项，继续尽一切努力推动及早召开提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将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条款，必须确保把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和安全的工作列为最优先事项。

59. 委员会看到绝大多数国家达成一致意见，赞成通过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实现全面谈判解决，看到整个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以满足在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正如特别是各次区域讨论会以及在其主持下的各非政府组织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和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所反映那样（见下文第4.B节），大大加强了决心。

6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有关本组织的工作报告⁷中说，和平

进程早日取得进步的希望很不幸已经因为所涉各方的互不信任和怀疑而化为乌有。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双边努力也未取得成功。秘书长持续努力为展开有效谈判进程铺平道路，包括同所涉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进行接触的努力也未产生结果。有鉴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持续出现广泛侵犯人权的情况，秘书长提醒所涉各方迫切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展开有效的谈判，同时全面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

61. 委员会认为，起义行动的持续不断，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加强采取镇压措施，已经造成了一种严重形势，对于这种形势迫切需要展开行动，以便为中东的阿以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寻求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今年的各项事件还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解决带来了新的国际行动力。因此，委员会继续强调安全理事会和直接有关各方迫切需要把握这个机会，采取积极行动，以便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4. 参加国际大小会议的情况

62. 从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出席了下列国际大小会议：

(a) 1988年10月2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纽约举行的庆祝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周特别会议；

(b) 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c) 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d) 1989年7月17日至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和以及1989年7月24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

(e) 1989年7月28日至3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由印度不结盟研究所主持的关于“国际关系中的不结盟”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f) 1989年8月2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纽约举行的庆祝纳米比亚日的庄严会议；

(g) 1989年8月2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外援在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方面的作用：从占领到独立国际讨论会，由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和非洲协调委员会以及奥地利—阿拉伯关系协会主持；

(h) 1989年9月4日至9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 和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63. 委员会继续极感兴趣地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进行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各级日益关切由于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导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整个地区局势恶化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日益迫切感到需要保护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致力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喜见越来越多人赞成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下列文件：

(a) 1988年9月19日至24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A/43/759, 附件)；

(b) 1988年10月26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发布的关于被以色列

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公报(A/43/781-S/20258, 附件) ;

(c) 1988年11月21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关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定的声明(A/43/853-S/20287, 附件) ;

(d) 1988年12月14日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在日内瓦发布的公报(A/43/950, 附件) ;

(e) 1988年12月16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在雅典发布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A/43/987-S/20343, 附件) ;

(f) 1988年12月19日至22日在麦纳麦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A/44/84-S/20407, 附件一);

(g) 1989年1月12日在突尼斯举行的支持起义的阿拉伯部长特别委员会会议发布的最后公报(A/44/83-S/20406, 附件) ;

(h) 1989年1月30日至3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第1989/2 A和B号及第1989/19号决议);⁸

(i) 1989年3月2日至3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议会联盟第十二届大会通过的(第43/XII/89号决议) ;

(j) 1989年3月15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发布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报(A/43/1000-S/20533, 附件) ;

(k) 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友爱团结会议)的《最后公报》(A/44/235-S/20600, 附件) ;

(l) 1989年3月10日至18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A/44/240和Corr.1, 附件) ;

(m) 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

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1及2,附件);

(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和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1989年5月24日第1989/34号决议,1989年7月26日第1989/86和第1989/96号决议);

(o) 1989年5月31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就西岸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学校被关闭一事在马德里发表的声明(A/44/299-S/20667,附件);

(p) 1989年6月26日至27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A/44/354-S/20703,附件);

(q) 1989年7月3日至4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公报(A/44/415-S/20749,附件);

(r) 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A/44/386,附件一);

(s) 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次常会通过的决议(A/44/603,附件一,CM/Res.1212/I);

(t) 1989年9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A/44/551-S/20870,附件)。

B·委员会按照1989年12月15日大会

第43/175 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4.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大会第43/175 A号决议交付的任务,继续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关事实的认识,

并创造充分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更有利的条件，同时也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5.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43/175B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于1988年期间安排了下列有关实现这些目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分别在非洲（结合区域讨论会）、北美和欧洲举办非政府组织区域专题讨论会；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以及分别为北美讨论会和国际会议举办两次筹备会议。将于1989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马来西亚举办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经与阿根廷政府协商，原订于1989年7月31日至8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将延期举行。

66.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3/176号决议，并根据其关于继续给予推动早日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工作以最高优先的决定，确定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应继续强调召开和平会议的重要性，并酌情为这些活动拟订方案。鉴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极其严重，鉴于起义和宣布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造成的新局势，以及随后的势态发展，委员会决定将这些课题的审议工作列入非政府组织会议方案。

67. 委员会对各非政府组织加紧推行各种活动和方案深感鼓舞，这些活动包括派遣调查团前往该地区、加紧作出努力促进对该项问题的深入了解并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及进行救济工作，以协助进行起义的巴勒斯坦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的组织和北美及西欧的犹太组织继续并日益参与这些工作。

(a) 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68. 1988年12月18日至21日结合非洲区域讨论会在开罗举办了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见下文第81至83段）。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与讨论会一起审议了关于三个专门小组的题目。建立了专门与非政府组织活动有关的两个讲习班，以便让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审查非政府组织在非洲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

的动员和采取的行动。

69. 委员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声明，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和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促请所有国家政府承认巴勒斯坦国，以及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该国的建立提供具体的援助。声明还呼吁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尽快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表示非政府组织决心发动世界舆论支持这项目标。声明还呼吁作为和平进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一个有限的时期内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督之下，并呼吁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声明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三）。

(b) 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筹备会议

70. 1989年2月13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筹备会议，参加的有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和委员会的代表团。会议仔细讨论了订于1989年举办的专题讨论会方案的各方面问题和扩大在北美洲积极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的方式。

71. 1989年6月21日至23日，在北美洲区域讨论会之后，立即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按照往年的惯例，并且为了节省开支，将这两次会议合并举行（见下文第89和90段）。出席专题讨论会的有：以与会者身份参加的7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3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些观察员。

72. 专题讨论会审议了两个主要小组的题目：一。起义：为和平创造一个新的环境；和二。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3/176号决议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和平倡议以及起义对以色列和美国的影响。专题讨论会的方案还包括8个侧重于行动的讲习班。

73. 委员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声明，对巴勒斯坦和平倡议表示欢迎，认为倡议对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作出了具体的贡献，并促请美国和以色列政府接受这项倡议，支持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立即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声明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立即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在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参与各种侧重于行动的讲习班中的讨论，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了切实可行的组织战略和支助项目，以便由北美洲非政府组织采取协调行动。（声明的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五）。

(c) 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74. 1989年8月28日和2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紧接在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之前，为了节约和效率起见，两次会议合并举行（见下文第80至82段）。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感谢奥地利政府决定为这两场会议免费提供奥地利中心的设施。

75. 专题讨论会的方案是同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和参加1989年3月20日和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筹备会议的委员会代表团协商制定的。

76. 参加专题讨论会的有：以与会者身份参加的82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132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和政府及非政府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和民族解放运动。

77. 专题讨论会审议了两个小组的题目：一。“起义的动态和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影响”，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和实现巴勒斯坦自决：欧洲的作用”。专题讨论会的方案还包括5个侧重于行动的讲习班。

78. 委员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声明，该声明对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和美国和巴解组织开始对话表示欢迎，并强调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重要性。声明呼吁欧洲国家政府对和平进程作出更大的贡献，包括承认巴勒斯坦国。宣言反对以色列政府提议的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举行选举的计划，认为这一计划只是继续进行占领和镇压的幌子，并表示关注占领国违反人权的行动。宣言促请欧洲国家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尊重《第四日内瓦公约》，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包括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保障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宣言还促请各联合国机构加紧作出努力，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在教育、医药和一般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需要。（声明全文见本报告附件六）。

(d)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和筹备会议

79. 1988年3月20日和2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和欧洲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一些其他区域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筹备委员会拟订了将于1989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详细方案，并且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将来在国际和欧洲两级的合作和行动。

80.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于1989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区域的21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138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其中有些来自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委员会对若干知名政界人士接受邀请并在会上讲话表示高兴。

81. 会议的主题是：“起义：巴勒斯坦人民争取独立继续斗争”；会议并审议了题为“两族人民，两个国家：未来的关系”的小组专题。此外，在会议的范围内容举办了六个面向行动的讲习班，若干专题小组也举行了会谈。

82.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际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表示全力支持巴勒斯坦的独立宣言，呼吁各国政府承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承认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国家的唯一合法代表。该宣言又呼吁尽早按照大会第43/176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呼吁拒绝以色列政府提出的选举计划，因为该计划的目的是要防止巴勒斯坦的独立并借此并吞被占领的领土。该宣言还对被占领领土日益发生违反人权的事件表示关切，又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有效的政治和经济压力和在占领领土建立联合国的机构，以确保遵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同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合作，全面参与卫生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工作，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救急需要和发展需要。（宣言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七）。

2. 讨论会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履行大会第34/65D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组织各种讨论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讨论会的区域是非洲和北美洲。委员会感谢马来西亚政府和阿根廷政府同意分别为亚洲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提供场地。由于委员会本身无法控制的原因，这些会议未能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亚洲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定在1989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吉隆坡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原先定在1989年7月31日至8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但经同阿根廷政府磋商后，决定推迟举行。

84. 委员会决定，区域讨论会应着重讨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性；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起义及其对实现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的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作用；调动有关地区的舆论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85. 委员会对知名政界人士、国会议员和决策者以及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表示高兴，这表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而且决心推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a) 1988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区域讨论会

86. 委员会十分感谢埃及政府愿意为非洲区域讨论会（第二十一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和一并举行的非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提供场地。

87. 讨论会审议了下列三个小组的专题：小组专题一，“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发生的起义：按照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性”；小组专题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小组专题三，“动员非洲舆论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

88. 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与会者表示确信，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最近的事态发展，对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在联合国范围内取得解决办法产生了新的势头。讨论会欢迎巴勒斯坦的和平倡议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宣言，认为这是和平解决该区域冲突的一项积极贡献。讨论会也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开展对话，讨论会认为这是积极的事态发展。讨论会呼吁以色列对巴解组织采取的立场作出积极的反应并确认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建国抱负。讨论会与会者又表示全力支持大会第43/176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认为这是实现全面和平的基础。他们促请国际社会尽力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为独立、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建设基础设施。又呼吁联合国在解决问题之前采取种种紧急措施保护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人。（结论和建议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b) 1989年6月19日和20日在纽约举行的北美洲区域讨论会

89. 北美洲区域讨论会（第二十二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9年6

月19日和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讨论会审议了两个小组专题：小组专题一(a)：“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性”；小组专题一(b)：“在被占领领土发生的起义及其对实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影响”；小组专题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作用”。

90. 委员会注意到与会者在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中,欢迎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和其后的事态发展,认为这是在国际致力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里程碑。讨论会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同巴解组织接触,扩大对话的政治范围。讨论会认为以色列当局提出的所谓和平倡议是不适当的,呼吁以色列终止其占领,并接受实现永久解决的条件。讨论会促请安全理事会加快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采取包括组织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过渡性措施,从而保护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身安全。讨论会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侵犯人权、采取高压的经济措施和关闭学校,并呼吁联合国系统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加紧在被占领领土内取得真正的进展。(结论和建议全文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其他活动

9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编制下列出版品:

(a) 介绍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活动的每月简报;

(b) 区域讨论会、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简报;

(c) 每年编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d) 监测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来文报纸和传播媒介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报道,并每月提出报告,供委员会使用。

92. 委员会又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出版了一份题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的研究报告。编写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和演化(第四部分)”的研究报告(所涉期间是1984年至1988年12月)的工作已告完成。该报告以前已出版了三个部分,这是第四个部分,合订本包括这四部分,从1917年到1988年。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儿童所受困苦的研究报告正在定稿中。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还增订了两份委员会和该司工作的情况说明(3月和8月)。现已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另加德文和日文本。一份资料说明,标题为“联合国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已撰就,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德文与日本文本发行。

93. 1988年11月2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及维也纳两地的联合国办事处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仪式。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全世界许多其他城市也同样纪念了这个国际日。

五.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3/175 C号决议

采取的行动

9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新闻部在过去一年继续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方案, 以便进一步向全世界传播有关这个问题的确实、客观和全面的新闻。新闻部在这方面的持续任务规定源于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C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新闻部在1988-1989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95. 应大会要求, 新闻部散发了新闻稿、出版物和视听材料, 并为新闻工作者组织了实况调查团、区域和国别座谈会。

96. 新闻部的新闻稿充分报道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包括在日内瓦举行的各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各次会议, 人权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

97. 新闻部在过去一年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道日益着重有关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的新闻和消息方面, 以及着重于促进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工作方面。

98. 新闻部以文章、新闻稿、简介和小册子的方式传播消息。《联合国纪事》广泛地报道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其它有关项目的审议情况, 特别是自被占领领土的起义行动开始以来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不久即将出版的最近一期《联合国年鉴》中, 以22页的篇幅专门报导巴勒斯坦问题, 并且在有关难民、人权和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的章节中也讨论到这个议题。新闻部全面报道了在总部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共同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新闻部还继续广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世

界各国的首都举行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新闻。 一名新闻干事于1989年5月随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实况调查团前往突尼斯、大马士革、安曼和开罗，报道有关被占领领土居民所提供的证据。

99. 新闻部继续散发题为《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的小册子。将在1989年底出版这本小册子的增订本。

100. 1989年印发了两本新的小册子。 第一本介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定名为《促进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本介绍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定名为《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这两本小册子都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本，在世界各地分发。

101. 还印发了一种有关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海报，并广为分发。

102. 新闻部在其发布的新闻、时事杂志、和其他无线电广播节目中广泛地报道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大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巴勒斯坦难民，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起义行动，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等。

103. 除了新闻和新闻杂志中的报道外，新闻部还用法文制作了4套无线电专题报道特别系列，称为“巴勒斯坦人的起义行动”（第一和第二部分）以及“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第一和第二部分）。《前景》这个每周深入报道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制作了5个专题报道，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即“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行动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展望”、“大会在日内瓦承认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问题与继续寻求和平”以及“被占领领土境内的局势”。 该广播节目制作了正式语言和非正式语言的版本，包括孟加拉文、中文、法文、印度文、斯瓦希里文、俄文和土耳其文，并在全世界播放。 在每周无线电广播节目中用阿拉伯语、英语和土耳其语报道了有关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专题。 每周无线电广播杂志还用英语、印度语和斯瓦希里语专题报道了对联合国近

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吉奥尔吉奥·贾可梅里先生有关工程处工作的访谈经过。阿拉伯和中东股制作了7套专集，专门报道巴勒斯坦问题，其中包括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情势，以及大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重要新闻。有4套每周西班牙语无线电广播节目是关于宣布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巴勒斯坦难民和起义行动的。此外，还用西班牙语在无线电广播中广泛报道了1989年7月26日至2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记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座谈会。每周新闻杂志用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报道了在纽约举行的北美洲区域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

104. 目前正在为高中学生摄制一套15分钟的教育录像带，并附带用3种语文为教师编写一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研究小册子，在全世界散发。

105. 新闻部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提供了充分的电视报道。电视还报道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及其主办的各次讨论会和其他官方活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庆祝活动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图片展览开幕式也有充分报道。通过国际联播网在全世界播放了总共138套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电视新闻节目。此外，用阿拉伯语、中国话、英语、法语、日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向全世界广播并通过美国有线电视新闻频道广播每周电视节目“联合国的行动”中3套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节目，即“巴勒斯坦妇女”；“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重建难民营”以及“联合国扩大向加沙地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还向各国代表团成员提供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录像带和片段。向各主要电视网提供了录像带和线路馈送。

106. 同往年一样，新闻部再次组织各种活动，让新闻媒介熟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 facts 和发展。有13名资深新闻工作者参加了新闻部组织的中东新闻采访团。1989年5月7日至23日期间他们访问了突尼斯、大马士革、安曼和开罗，曾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团正式要求采访团访问以色列和西岸，但未获答复。采访团让参加者

有机会获得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和直接印象。在采访期间，记者们会见和访问了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巴解组织的领导人和资深官员。此外，还组织举办了许多次现场访问，特别是访问巴勒斯坦难民营。特别是鉴于被占领领土的紧张局势，所到各国的新闻媒介都详尽地报道了采访团的消息。参加者后来根据他们的经验和在采访期间进行的访问，发表了许多文章。

107. 新闻部还为记者们组织了两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区域座谈会，使资深记者同外地专家共聚一堂，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简短的深入的非正式的和坦诚的讨论。第一次座谈会于1989年1月30日至2月1日在新加坡举行，来自许多亚洲国家的20名记者出席了座谈会，他们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出版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各界。第二次座谈会于1989年7月26日至2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来自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的18名记者出席了座谈会。

108. 新闻部还组织了3个系列的国别座谈会，以记者招待会的形式让一些小型的平衡搭配的专家小组展开深入讨论。在欧洲，1989年1月16日至19日期间各国新闻记者和外国通讯员在伦敦举行了一次国别座谈会，在柏林举行了两次国别座谈会。1989年1月24日至2月13日期间，亚洲国家在新德里、曼谷、悉尼、堪培拉、惠灵顿和东京举行了国别座谈会。拉丁美洲国家在1989年7月19日至24日期间在波格达、基多和圣地亚哥举行了国别座谈会。

109. 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继续进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新闻活动，并向公众提供联合国关于这个主题的新闻材料。各新闻中心都举办活动，庆祝11月29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它们提供各种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指导下为该委员会编制的出版物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当地语文分发新闻通告。同各国外交使团、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各国议会合作，在各新闻中心举办展览、放映电影和组织活动。

六. 委员会的建议

110. 在本报告所述的一年里,在巴勒斯坦人民争取重获和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长期斗争中发生了一些意义重大的事。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20多年的占领和压迫的连续不断的起义,巴勒斯坦国宣告成立,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1988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宣布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已为旨在使这个问题得到全面、公正与持久解决的一致国际行动创造了新的条件和机会。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日益恶化,自起义开始已有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被杀死,数以万计的人受伤、残废及被拘禁,这是使人极端关切的事,对此,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负有道义责任,尽快寻求解决,并确保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得到保障。

111. 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具体而有效的行动,以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相信,其第一次报告⁹所载的得到大会多次以压倒性多数赞同的建议,为落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方案。因此,委员会再次将这些建议附在本报告内(见附件一),并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就这些建议采取积极行动。委员会进一步重申,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⁹仍然有效,它们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牢固扎根于国际公认的基本原则,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实现和行使,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委员会又再次申明以色列从它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以武力占领的领土撤出,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

112. 委员会重申了国际上的一致看法,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任何旨在中东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努力和讨论,没有该组织以平等地位参与是不行的。委员会欢迎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并重申:宣布成立独立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

是实现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步骤。因此，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国应在国际社会与联合国中得到其应有的地位。委员会注意到，国际上广泛支持巴勒斯坦和平倡议，但是使委员会深为遗憾的是，以色列迄今未对此作出积极的反应，而且一直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委员会因而促请以色列改变其立场，赞同国际上的一致看法。

113. 委员会认为，现在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积极行动，以得到国际社会压倒性支持的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43/176号决议所设定的构架和要素作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委员会重申第43/176号决议所载有关实现全面和平的各项原则，即：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大会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的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114. 在过去一年中，主张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国际一致意见显然有了进一步的巩固。委员会因而促请秘书长尽其所能，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的架构内为此目的展开积极的协商。委员会愿为此目标继续加强努力，并使这一目标成为下一年工作方案的重点。

11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说他为铺平有效谈判的道路而作的尝试迄未取得成果，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吁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各常任理事国，审议需要采取何种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使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以召开并考虑如何保障按大会第43/176号决议采取安全措施，延长对秘书长的授权，请他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促成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

116. 委员会以最强烈的言词抗议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

斯坦人民，包括儿童，加紧进行镇压，特别是任意使用军火，随意殴打，搞突击和大批逮捕，更多地使用行政拘留、驱逐出境和集体惩罚。委员会谴责以色列移民不受抑制的暴力行为。委员会还谴责占领国采取各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受教育权利的措施，以及为控制巴勒斯坦人民各方面的生活并阻止他们发展自主社会经济结构而采取的行政、经济和其他措施。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谴责这些措施的行动，并欢迎由于这种国际压力而使学校部分开学。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并呼吁有关各方加倍努力，对以色列这些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政策和做法进行揭露、抗议并加以制止。鉴于这些政策和做法所造成的严重情势，委员会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紧急采取必要措施，向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委员会还吁请采取适当的国际行动，减轻生活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苦难。

117. 委员会又再次确认，联合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促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自主经济发展，为实现独立作好准备，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委员会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密切合作下，继续并增加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援助。

1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舆论已更加了解并已动员起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支持联合国关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建议。委员会相信，它的区域讨论会、非政府组织会议和专题讨论会方案，以及委员会赞助举办的记者座谈会和其他资料宣传活动，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它将继续努力执行这个方案，以取得最大的效益并将加紧努力执行自己的任务。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 2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和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
- 3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 4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也以观察员身份，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方)出席。
- 5 工作小组现任成员如下：阿富汗、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直接有关人民出席)。
- 6 《国际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国际劳工局局长的报告，附录(第2卷)》。

-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 印本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
-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第59-72段.

附件一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委员会的建议*

一. 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第59至72段。

二. 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 194(III) 号决议的承认, 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 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 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形下, 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 237(1967)号决议, 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 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 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 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 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 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 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 让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 (二) 凡是不选择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 应照第 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

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 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附件二

第二十一一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8年12月18至22日,开罗)

导言

1. 1988年12月18至22日,根据1987年12月2日大会第42/66B号决议的规定,与非洲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在开罗 Ramses Hilton Hotel 联合举办第二十一一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第五次非洲区域讨论会),专题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了代表团出席讨论会。代表团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 Absa Claude Diallo 夫人阁下(塞内加尔)、委员会报告员 Alexander Borg Olivier 先生阁下(马尔他); Samuel R. Insanally 先生阁下(圭亚那); Tom Obaleh Kargbo 先生阁下(塞内加尔); Agus Tarmidzi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Zehdi L. Terzi 先生(巴勒斯坦); Absa Claude Diallo 夫人任主席, Alexander Borg Olivier 先生任研讨会报告员。

3. 讨论会举行了九次会议,21名主讲人就巴勒斯坦问题的若干方面提出了论文。此外,51个国家政府、巴勒斯坦、3个联合国机构、3个联合国专门机构、3个政府间组织、2个民族解放运动以及50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研讨会。

4. 在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会的联合开幕典礼上,听取了埃及外交助理部长 Aziz Seif El Nasr 先生阁下代表付总理兼外交部长 Ahmed Esmat Abdel Meguid 博士阁下发表的声明。

5.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的电文由其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 Naseem Mirza 先生宣读。研讨会主席 Absa Claude Diallo 夫人

也向会议发了言。

6. 此外，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电文，并由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 Jamal Sourani 先生宣读。

7. 下列人士发表了声明：埃及青年和体育最高理事会主席和埃及联合国协会主席 Abdel Ahad Gamal El Din 博士；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Tesfaye Tadesse 先生阁下（埃塞俄比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主席 Morad Ghaleb 博士；Agus Tarmidzi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付秘书长 Muhammed Al-Farra 先生；Al Mamoun Keita 先生（马里）代表非洲统一组织主席马里共和国主席发言；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Sherif Refaat 先生（埃及）。讨论会也收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 Daya Perera 先生的电文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电文。

8. 讨论会通过了一个电文，致送给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并且通过一个动议，向埃及和人民表示感谢。

9. 讨论会设了三个小组：

(a) 第一组：“巴勒斯坦占领区的起义：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Lotfy El-Kholy 先生（埃及）、Rafael Estrella 先生（西班牙）、Y. V. Glukh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Corentin Hervo-Akendengue（加蓬）、Al Mamoun Keita 先生（马里）、Jonathan Kuttab 先生（巴勒斯坦）、Salah Ladgham 先生（突尼斯）、Ibbo Mandaza 先生（津巴布韦）、Ahmed Osman 先生（埃及）和 S. Amos Wako 先生（肯尼亚）；

(b) 第二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Nabil Sha'ath 先生（巴勒斯坦）；

(c) 第三组：“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而发动非洲舆论”：

Farouk Abu Eissa 先生 (苏丹)、Donald Betz 先生 (美国)、Gipu Felix-George (塞内加尔)、Mohamed El-Sayed Gallab 先生 (埃及)、Gora Ibrahim 先生 (南非)、Latyr Kamara 先生 (塞内加尔)、Gabrallah Khamsin 先生 (苏丹)、Assih Kossi 先生 (多哥)、Dikhigang Nasemola 先生 (南非)、Ruth Neto 夫人 (安哥拉)、Gesaya Nyama 先生 (纳米比亚) 和 Abdel Moneim Said 先生 (埃及)。

10. 讨论会的报告, 包括议事经过的简要记录, 已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 (仅有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本) 印发。

结论和建议

11. 研讨会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如下:

(a) 讨论会的参加者表示以下的信念: 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其症结, 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近发展, 为在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基础上以及在其架构内就这个复杂危险的冲突达成解决, 创造了新的势头。这些发展主要是由于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和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 主要是自决权利的英勇果决的斗争, 这一点鲜明地反映在巴勒斯坦人在占领区继续不绝的起义。有利的国际气氛促进了这些发展, 当前国际气氛的特点是增加合作以及具有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区域冲突的政治意愿。

(b) 与会者欣见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的结果, 尤其宣布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是对和平解决区域冲突的一项积极贡献。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以及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在其 1988 年 12 月 13 日在联合国大会和其他论坛上的讲话中所扼要说明的立场是国际社会朝向就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努力的重要里程碑。这些努力造成国际社会所有方面更加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并且使得美国和巴解组织之间能够开始对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同巴解组织建

立接触，参与同巴解组织的实质性对话，是人们欣闻乐见的一项积极发展，并且表示希望这种接触将导致具体的发展以及冲突获得全面解决。

(c) 与会者同意对巴解组织所采取的为国际社会欣见和赞赏的立场，作出积极反应是现在以色列政府所责无旁贷的了。以色列无法再漠视占领区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意愿了。巴勒斯坦人民继续不绝的起义到1988年12月9日即进入第二年，这清清楚楚地证实巴勒斯坦人决心抗拒和结束以色列对自1967年以来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宣布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的热烈支持。这些国家欢呼这项宣告是对和平的一项具体贡献。重要的是，很多国家已对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利亚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给予承认。

(d) 讨论会注意到并且欣见大会于1988年12月15日在日内瓦就题为“巴勒斯坦问题”项目通过的各项决议。它满意地注意到它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它充分支持第43/176号决议第3段所载的各项原则作为达成全面和平的基础。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讨论会与会者赞同要求理事会审议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各项措施，包括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以及在就最后全面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以前保证占领区居民人身安全的临时措施。与会者认为接受持久和全面解决办法的条件，以色列现在是责无旁贷的了，这些条件是国际社会整体所接受的，应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

(e) 此外，与会者欣见大会在其第43/177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会者认为该项决定是对巴勒斯坦人

民的意愿的确认，再度肯定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且也是对在起义期间采取的结束占领并设立关于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基础结构的英勇步骤的赞同。与会者敦请国际社会对为达成此项重要目标而努力的巴勒斯坦人民给予一切援助。

(f) 国际社会愈来愈深地相信有必要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寻求一个公正、全面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愈来愈多人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说明了这一点。这反映在不结盟国家运动、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北欧国家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联盟、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采取的立场上。关于这方面，研讨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和人民长期不断地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合法民族权利和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给予支持。

(g) 与会者注意到尽管已尽力试图促成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该区域的情况仍然紧张。以色列动用军事力量、殴打、拘留、驱逐出境、非法维持和扩大犹太移民点以及没收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将稀罕的水资源移作己用。以色列的“铁拳政策”进一步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在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一切形式的表现。以色列继续加强其对生活大部分方面的控制，以期阻碍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自力发展。这些政策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范，并加剧区域的紧张局势，从而妨碍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与会者进一步注意到对人权的大规模违反未能成功地结束起义，而且以色列也不可能达成其目标。以色列对邻国，特别是黎巴嫩，进行侵略的行为，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h) 研讨会呼吁联合国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所有领土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安定、法律权利和人权，并且减轻其痛苦。应当定期对在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给予充分援助，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应继续加强它对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

主义援助。尤其是应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在占领区直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长期的和更多的援助。

(d) 讨论会重申，不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仍然是中东冲突的症结，为了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必须可以充分行使那些权利，以色列必须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讨论会还重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而它是旨在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任何谈判的必不可少的一方。

(j) 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争取普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而作出努力，在其1976年报告^a以及联合国大会自那个时候以来一再核可的为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那些权利而提出的建议。此外，讨论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方案在联合国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讨论会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加强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和努力，特别是促进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k) 非统组织各项宣言和决议所反映的非洲国家的立场是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的斗争。许多与会者将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和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作一比较，他们注意到当国际社会欣见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第435(1978)号决议的布拉柴维尔协定的签署，南非继续进行受与会者谴责的种族隔离的可恶政策和实践，而以色列顽固地企图用暴力和高压政策扑灭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的起义。以色列政策和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与会者还对南非与以色列的勾结表示关切，并且谴责这种勾结。

(l) 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和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对巴勒斯坦事业以及中东达成公正和持久和平所给予的支持。它同意应当继续加强努力，通过使用大众传播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发动官方和大众舆论。与会者表示不但非洲组织、工会、声援团体等之间应扩大合作，它们与其他区域的对等组织之

间也应扩大合作。联合国应作出更多的努力，散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须采取的各项措施的事实和最新的资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散播这种资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秘书处新闻部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精确资料获得最广泛的传播。

注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附件三

联合国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

通过的宣言

(1988年12月18—21日,开罗)

导 言

1. 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决议的规定,第二届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持下,于1988年12月18日至21日在开罗拉美西斯·希尔顿大酒店举行。本届专题讨论会部分是与第二十一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第五届非洲区域讨论会)一齐举行(见附件二)。

2. 除与联合国讨论会联合举行小组会议外,还为专题讨论会设立两个与非政府组织活动特别有关的讲习班,讨论下列议题:

(a) 非洲非政府组织动员起来组成联络网,终止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侵犯,促进国际对在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的保护;

(b) 非政府组织为在进一步发动非洲舆论的活动以及巴勒斯坦人起义和纳米比亚及南非人民的斗争之间的关系。

3. 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通过该两个讲习班拟定的宣言(见下文)和面向行动的建议,选举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非洲协调委员会。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联合国讨论会的特别公报印发。

宣言

我们参加第二届联合国非洲区域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正值巴勒斯坦人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进入决定性阶段的历史时刻，聚集在开罗开会。我们欢呼和支持巴勒斯坦人决心争取民族解放和建立自己独立的主权民族国家。

我们全力支持1988年11月13至15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制定的和平方案，这个方案现已反映在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和第43/177号决议中。

我们特别欢迎和支持根据大会第181(II)号决议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的历史性决定。

我们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承认新巴勒斯坦国，吁请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一切援助，以加强被占领领土内的教育、医疗、经济和社会机构，这是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必要步骤。

此外，我们欢呼巴勒斯坦人民通过起义进行的斗争，这个起义现在已持续一年多，表达人民不可压服的意志，决心为自决和独立创造条件。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坚定地支持这个起义，团结一致结束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权利的剥夺和对人权的粗暴践踏。

我们要求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8年12月第43/176号决议规定的准则；在联合国主持下尽快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我们认识到迄今为止阻止国际和平会议召开的重大障碍和仍然存在的阻力。但是我们团结一致，决心要克服阻止和平进程和会议的召开的任何障碍。我们决心发动国际舆论促使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直至会议召开为止。

我们重申，如果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解决，中东和平是不可能实现的，并承认在中东做出的和平努力和特别是促进巴勒斯坦自决的新动力，反映出人民现实和真正地渴望有原则的和平，有助于提出更广泛国际和平倡议并成为其一部分。我们坚定地认为，巴勒斯坦的独立与和平将对全球和平有积极的贡献。

我们谴责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的镇压行动及其升级。国际社会现在比

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保持警惕，以监测对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侵犯。

因此，特别是鉴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在巴勒斯坦家园成立巴勒斯坦国的决定获得国际合法性，要求立即执行大会第43/176号决议，将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限定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这样的重要国际存在将可确保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人身保护。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承担全部责任保护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

我们重申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重申大会第43/176号决议宣布的关于拆除和撤走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这些移民点的国际要求。我们要求联合国、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行动，阻止以色列统治者建立新移民点。我们还重申保证进一步支持巴勒斯坦人根据1948年第194号决议的规定回返家园的权利。

我们进一步重申，在中东和在南部非洲进行的争取民族解放和公正和平的斗争关系极其密切。我们全力和坚定地支持在纳米比亚和南非为实现自决权利、独立和其他人权而进行的斗争，这些权利必须在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享受。我们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停止援助以色列和种族隔离的南非，促请非洲国家继续断绝与这两个政权的关系，孤立它们、直至人民实现其不容剥夺的权利为止。

我们重申必须加强非洲—阿拉伯合作，以结成一种不可缺少的纽带，促进非洲和阿拉伯人民的发展，以及向南部非洲和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内的统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

作为非政府组织，我们坚决尽一切努力反对以色列和种族隔离的南非之间的合作。我们谴责它们的军事核结集，这种核结集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我们声援以色列内的民主与爱好和平的力量，它们反对以色列的占领、扩张和军事主义政策和行动，它们支持起义，支持已宣布的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的

独立巴勒斯坦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权利，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关于禁止以色列人民同巴解组织接触的不公正法律，要求立即全部取消。

我们附上讲习班的报告，并促请非洲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执行各项建议。我们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评论及其表示要帮助我们发展工作的愿望。

我们还决定通过非洲协调委员会安排我们的工作。……我们要求这份报告通过非政府组织国际网和新闻媒介尽可能广泛地在整个非洲散发。我们请联合国向非洲协调委员会每年与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齐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我们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秘书处会议事务部和我们亲切的埃及东道主，感谢它们为确保非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取得成功而作出的努力。

附件四

第二十二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9年6月19日和20日, 纽约)

导 言

1. 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决议的规定, 第二十二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第六次北美洲区域讨论会)于1989年6月19日和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专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Absa Claude Diallo夫人阁下(塞内加尔)任主席; 委员会报告员Alexander Boy Olivier先生阁下(马耳他)任副主席; Tom Obaleh Kargbo先生阁下(塞拉利昂)任讨论会报告员。

3. 讨论会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12名小组主讲人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某些方面的论文。此外, 57国政府、巴勒斯坦、两个非会员国、两个联合国机构、六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三个政府间组织以及两个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出席了讨论会。

4. 在开幕式上,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Naseem Mirza先生以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代表的名义宣读了秘书长的祝词。讨论会主席Absa Claude Diallo夫人也在会上致了词。

5.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祖赫迪·特尔齐先生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祝词。

6.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下列人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Tesfaye Tadesse 先生（埃塞俄比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Guennadi Oudovenko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 Daya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Ahmet Egin Ansay 先生、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首席代表 Tebogo Mafole 先生。

7. 讨论会通过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立刻联名写信给以色列，要求它撤销最近发出的递解巴勒斯坦人出境令。讨论会还通过一份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电文。

8. 讨论会设立了两个小组。小组及其主讲人如下：

第一小组 (a)“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紧迫性；(b)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起义及其对达成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的影响”：Mordechai Bar-On 先生（以色列）、Elias Chacour 牧师（巴勒斯坦人）、Rafael Estrella 先生（西班牙）、James Graff 先生（加拿大）、Zahira Kamal 女士（巴勒斯坦人）、Latyr Kamara 先生（塞内加尔）、Paul McClosk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Margaret McCormack 女士（美国）、Jack O'Dell 先生（美国）、V.P. Voroby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James Zogby 先生（美国）。

第二小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Mohammad Abu Kosh 先生（巴勒斯坦人）。

9. 讨论会的报告，包括会议记录摘要，已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结论和建议

10.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讨论会与会者^a表示，他们深信阿伊冲突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最近发展已创造新的劲头，使这个复杂而危险的冲突得以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在联合国范围内解决。这些发展主要归因于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而进行的英勇果敢斗争，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继续进行起义就鲜明地表现出这一点。当前国际气候的特点是国际社会日益进行合作，具有政治意志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区域冲突。这种气候特别有利于为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一历史性机会必须抓紧。

(b) 与会者欣悉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政治声明和宣布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公告，认为这是对和平解决该区域冲突的一项积极贡献。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决定和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于1988年12月13日在日内瓦向联合国大会致词时以及在其他论坛上所阐明的立场，都是国际社会致力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解决的重要里程碑，使国际社会各阶层愈发赞成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c) 讨论会欢迎美国与巴解组织之间开展对话，认为这是有助于调整双方之间不平衡的一项积极措施。讨论会希望对话会消除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障碍。该和平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应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在巴勒斯坦内充分行使其合法的民族权利。讨论会希望这种接触会导致具体的发展以及冲突的全面解决。讨论会敦促美国政府继续与巴解组织接触，扩大这种对话的政治范围。

(d) 与会者强调，目前已进入第十九个月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起义确实

地证明，巴勒斯坦人决心抵抗、反对和终止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巴勒斯坦领导人所提出的和平倡议以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宣布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公告，都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的热烈支持，它们高呼这是对和平的一项具体贡献。意味深长的是，有许多国家（超过90个）已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

(e) 与会者一致认为，以色列政府必须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所持的立场作出积极反应，国际社会都欢迎和称赞这种立场。以色列不能再忽视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愿望并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讨论会认为以色列当局提出的所谓和平倡议是不够的。根据以色列的计划，选出的代表的唯一职责似乎就是符合占领国的政策。任何可行的和平提议都必须包括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临时措施，以及可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的措施。与会者指出，只要以色列的选举提议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最终目标分开，它们不过是维持以色列的占领的一种手段。

(f) 讨论会注意到并欢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1988年12月15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它特别强调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的重要性和及时性，该决议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它表示全力支持大会第43/176号决议第3段所载各项原则，作为实现全面和平的基础。讨论会与会者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他们敦促安理会迅速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采取临时措施，包括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保障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居民的人身安全，使该区域在达成最后全面解决的协议之前保持稳定。与会者认为以色列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

决议的规定终止其占领，并接受上述国际社会全体议定的达成全面持久解决的条件。

(g) 与会者感到遗憾的是，一个常任理事国使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一些必不可少的措施，确保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并受到保护。他们指出，考虑到以色列当局对占领区内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暴力和镇压行为的严重性，安全理事会应承担保护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他们要求以色列身为占领国尊重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事实，充分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h) 与会者对占领区内平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严重侵害极表关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所代表的整个国际社会一再声明，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采取暴力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该项规定对以色列身为公约缔约国完全具有约束力。以色列的行动也违反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特别在加沙，管制个人行动的新措施已造成了随时可以一触即发的局面。在西岸，移民的自警行动已有变质为大规模流血的危险。新的极端分子已经接管并开始屠杀妇孺。与会者极力反对移民在占领区出现。他们认为以色列在占领区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不仅是篡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为，而且是解决阿以冲突的障碍。

(i) 与会者特别指出了一律关闭学校包括小学和幼儿园以及禁止西岸有任何其他教育方式的做法的破坏性影响，这对一代巴勒斯坦儿童的教育和认知发展有严重的后果。与会者进一步指出，这些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径不但无法平息起义，而且注定要失败。此外，以色列不断对邻近国家特别是黎巴嫩进行的侵略危及该区域的安全。

(j) 与会者对以色列为扼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而采取的高压经济措施表示关注。与会者对大规模拔树、占用水源和滥肆拆毁房舍和建筑物的政策特别表示义愤，这些政策对环境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给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极其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

(k) 讨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保证在以色列占领下的所有领土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应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讨论会特别促请扩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难民事务干事方案，该方案监测占领国以色列对待巴勒斯坦人的行为，从而提供某种程度的保护。讨论会认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救济机构组织数目应予增加，以提供24小时的监测服务。与会者也敦促在加沙和纳布卢斯的适当医院内设立有医务人员值勤的神经外科设施，使头部受重伤的日益众多的巴勒斯坦平民可以立刻接受治疗，以避免死亡和永久残废。目前只有在耶路撒冷的Maguassad医院拥有这种设施。现在头部受重伤的巴勒斯坦人必须被送往特拉维夫或耶路撒冷医治，这样往往造成延误，使他们的生命受到威胁或导致永久残废。

(l) 讨论会也促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制订方案，以应付巴勒斯坦儿童在心理和情感上的特殊需要。这些儿童因以色列国防军和移民以暴力对付他们及其家人、邻居和伙伴而精神受创伤。讨论会也赞成扩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保护作用，并把它的活动扩展至提供各级紧急医疗服务。与会者认为红十字委员会可以协助设立上述的神经外科设施。应当通过一切现有的渠道，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通过直接在占领区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多的支助。讨论会认为，在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代表巴解组织的密切参与下，加紧致力促进占领区的真正发展，与重新为这个问题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必须相辅相成。

(m) 讨论会申明，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的民族权利仍然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如要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则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这些权利，而且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出。讨论会进一步申明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它是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任何谈判的必不可少的一方。

(n) 讨论会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争取普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并赞赏它在1976年报告^b中所提出的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些权利的建议；联合国大会自此以来一再赞同这些建议。讨论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内对委员会实施的行动纲领的支持有所增加。它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并加紧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特别是它为促使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以顺利召开而作出的努力。

(o) 讨论会表示国际社会深切和坚决地相信有迫切需要为阿以冲突寻求公正全面持久的政治解决。大家对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需要已有广泛共识。巴勒斯坦审慎的实事求是立场有助于促进该区域和平。继续存在的障碍就是以色列的强硬态度。与会者要求以色列放弃其消极立场，对国际社会寻求公正解决的努力作出积极反应。

(p) 讨论会欢迎1989年5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积极成果。阿拉伯国家再次承诺对巴勒斯坦起义提供有意义的政治和经济支助。讨论会特别欢迎首脑会议对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给予的明确支持。首脑会议一致采取的这些行动促进了为求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

(q) 讨论会满意地注意到北美洲舆论已日益认识到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也认识到有迫切需要为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讨论会同意必须继续作出并加紧努力发动北美洲的官方和民间意见，特别是利用传播媒介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来进行这种工作。联合国应作出进一步努力，传播关于下列方面的实况和最新消息：巴勒斯坦问题、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向占领区内阿拉伯平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迫切需要、在巴勒斯

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谋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需的各种措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传播这些资料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r) 讨论会认为，传播媒介、公立机构、大学、学院、研究所、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制造舆论和影响官方政策方面，都起着关键作用，特别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 应敦促这些机构和传播媒介更广泛地报道和更均衡地处理巴勒斯坦问题。

注

- a 1989年6月20日，Mordechai Bar-On先生书面通知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说，他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有机会让他参加讨论会表示感谢。 他对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的大部分措词都极表同情，但却认为不能正式赞同这些结论和建议，因为他对某些要点持有不同看法。 他接着表示，文件当然是根据委员会要强调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观点草拟的，但它几乎没有考虑到以色列在这一不幸冲突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附件五

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1989年6月21日至23日, 纽约)

导言

1. 根据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决议的规定, 第六届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于1989年6月21日至23日举行。

2. 参加讨论会的有来自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106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其中35个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 同时还有若干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出席讨论会。

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女士(塞内加尔)代表委员会主持讨论会的开幕式。 讨论会大纲由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协调委员会协商制订。 总主题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

4. 讨论会设立了下列小组:

第一小组: “起义: 创造和平的新环境”: 妇女行动委员会巴勒斯坦联合会主席查希拉·卡迈勒女士; 特拉维夫大学研究生梅厄·阿莫尔先生; 以色列加利利梅勒奇特教士伊莱亚斯·查库尔牧师。

第二小组: “按照联合国大会第43/176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宣布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和起义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影响”。

阿拉伯思想论坛创始人、耶路撒冷国际事务研究巴勒斯坦学会主席马赫迪·阿卜杜勒-哈迪先生；特拉维夫大学阿拉伯文学教授马蒂特亚胡·佩莱德先生；美国政治顾问玛格丽特·麦科马克女士。

5. 有八个讲习班讨论下列主题：

(a) 发动北美洲的民众觉悟：发动关怀和支持；

(一) 巴勒斯坦儿童；

(二) 巴勒斯坦医疗和卫生服务；

(三) 惩罚性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受害者；

(四) 巴勒斯坦工人及其劳工条件；

(b) 制订北美洲较佳协调和组织的面向行动战略；

(一) 人民对人民的运动；

(二) 选举倡议和动员公众舆论；

(三) 人道主义和物质援助项目；

(四) 会议和议会战略：人权、外交政策和对外援助。

6. 讨论会的宣言获一致通过，全文如下。 包括发言摘要在内的报告已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宣言

我们参加第六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使得本届会议得以召开。 该委员会对我们的接待以及联合国的杰出机构派遣其成员和观察员参加会议，使我们感到十分荣幸。

我们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特别感谢他在整个讨论期间给予的热情支持。

我们还感谢非政府组织联络专员、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对会议的筹备和召开给予的宝贵支持。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约有90个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并鼓励我们自己的政府参与这项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出席和参加本年讨论会的空前盛况，参加之众表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对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冲突的公正持久解决的坚决支持。

我们也希望对杰出的专家小组成员，讲习班主办人，资料顾问和协助人员表示感谢，这些人对巴勒斯坦问题和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可能起的主要作用提出了宝贵的见识。各讲习班制订的实际建议和战略可以帮助我们拟订未来北美洲的合作努力，和促使我们努力连接更大的全球网。

我们坚决重申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申明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下述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在没有外界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的民族领土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返回这一国家。我们坚决重申大会第43/177号决议所表示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其中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和确认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因为它是建立该区域公正持久和平的具体建议。我们吁请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政府接受这项倡议，其方式是支持遵照大会第43/176号决议立即召开国际和平会议。我们也吁请加拿大政府明确支持国际和平会议并使用它在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影响力，争取对这次会议的一致支持。我们谴责沙米尔“选举”提案认为它只是借口和明显的宣传伎俩，以掩饰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和对起义的加紧镇压。

我们相信这届会议有助于联合国和北美洲有关非政府组织界之间的建设性

交流，以促进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76号决议的执行，该决议吁请联合国赞助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我们重申坚决义不容辞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自决斗争。我们呼吁以色列军立即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阿拉伯其他领土。

我们尊崇巴勒斯坦群众起义被以色列残暴无情镇压的牺牲者，其中包括数百人被枪击致死、被打死或毒气中毒以及残酷谋害。我们也尊崇数千名受伤和不顾国际法在非人条件下监禁的人。

我们着手加紧努力，减轻成为以色列暴力对象的人民的痛苦，特别是儿童，其中数千人已身负重伤，终身残废和精神创伤。我们吁请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同巴勒斯坦基层组织合作，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教育、医疗和一般性的经济和社会需要。我们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增加这些工作的捐款和支持。

我们进一步保证为起义提供道义、政治和物质支持。我们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要求成立的独立巴勒斯坦国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表现，也是维护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需要。

我们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设法举办联合国大会非常会议，以讨论保护被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我们进一步吁请联合国大会的这个非常会议派遣临时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取代以色列的占领军，以便提供保护和确保尊重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居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如果不能得到这种权力，我们要求联合国大会请国际法院提供关于是否适用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违反公约应否支付赔偿责任的咨询意见。此外，我们促请扩充近东救济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方案，因为它可以通过监测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措施提供一

些保护措施。

我们承认种族主义在这种情况和1967年占领领土内外巴勒斯坦人待遇方面所起实际和法律作用并为此表示关切。如美国国务院关于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的人权报告所述，通过美国继续违反其本国法律援助以色列所支持的以色列政府欺压巴勒斯坦人的国家行动明确显示种族主义是用作拒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根据。以镇压起义为借口在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内毁坏房屋、没收土地和水源数量日增已引起愈来愈多的人的直接关注。

我们非常震惊最近发表的以色列内政部关于1986年（马尔科维兹）政府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的文件，该文件要求消灭在绿线范围内数十个所谓“未经承认的”巴勒斯坦人的村庄。我们也支持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紧急呼吁并将同该委员会合作抗议将于6月底通过为法律的以色列阻止恐怖主义修正案。这个修正案授权政府利用其资金来历可能“不明”的借口任意没收财产和关闭社区服务机构，是有损巴勒斯坦社区抵抗犹太化过程最后阶段等的能力的。修正案也将严重危及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社会和民族机构的存在，同时也可能危及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我们很赞赏地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政治解决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和人权的人数和组织数日增。诸如拒绝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服兵役、公众示威、和平车队、访问被军队和移民攻击的巴勒斯坦人城镇和乡村以及许多其他行动和以色列和平势力的倡议都是改变以色列关于巴勒斯坦官方政策和措施的必要因素。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1988年12月20日第43/178号决议，采取行动，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召集一个专家委员会，与巴解组织协商制订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综合发展计划。我们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1989年5月2日通过有关谴责以色列毁灭巴勒斯坦人房屋和反对

以色列改变1967年被占领领土的人口学特征的决议。

我们也很欣慰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积极处理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权利问题并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处理对以色列内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少数民族不利以色列公民的不平等问题。

我们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4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这届会议的目的是制订实际安排战略并支持与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行动的项目。我们的主要工作是在讲习班内进行，而且我们受理其建议并提请所有非政府组织仔细审议和执行。

附件六

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 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1989年8月28日和29日, 维也纳)

导 言

1. 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是在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持下于1989年8月28日和29日在日内瓦举行。这是欧洲区域举行的第三次讨论会, 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和B号决议举行的。

2. 共有214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专题讨论会。出席讨论会的还有若干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

3. 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遣一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该代表团由委员会主席Absa Claude Diallo夫人(塞内加尔)、报告员Alexander Borg Olivier先生(马耳他)以及Guennadi Oudovenko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bdul Halim Bin Ali先生(马来西亚)和Zuhdi L. Terzi先生(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组成。

4.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是由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协商拟订的。主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5. 举行了两个小组讨论会。第一个题为“起义动态及其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影响”, 由Khalil Mahshi先生(巴勒斯坦人)主讲。第二个题为“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和巴勒斯坦实行自决: 欧洲的作用”, 下列专家提出报告: Marie-Christine Aulas女士(法国)、Peter Jankowitsch博士(奥地利)和Miroslav Prchal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6. 还就下列议题举行五个讲习班：

- (a) 巴勒斯坦与欧洲的贸易；
- (b)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巴勒斯坦，朝向更有建设性的政策；
- (c) 使欧洲犹太人社区参加；
- (d) 建立巴勒斯坦教育制度；
- (e) 非政府组织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保健工作所起的作用。

7. 专题讨论会通过讲习班提出的最后宣言(见下文和面向行动的建议)。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将在适当时候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宣言

我们参加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欢迎最近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的目标的事态发展。 这些事态发展主要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英勇斗争的后果，这场斗争突出地表现在被占领土地内巴勒斯坦人的起义，它在最残暴的镇压面前依然坚持下去。

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第十九次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宣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成立和发表的政治声明。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概述的立场创造了有利条件，使联合国大会成功地于1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会议。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巴勒斯坦国总统在日内瓦，在巴黎和在其他地方的发言进一步澄清了巴勒斯坦和平倡议的各项原则。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出席本次欧洲专题讨论会的成员西亚尔·阿贝尔·拉布先生确认和阐述了这些原则，为本会议的进行创造了良好气氛。

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解组织之间开始的对话，认为这是对和平解决危机的积

极贡献。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不会利用这个对话来推迟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筹备工作。我们认为这个国际和平会议是实现全面解决的最有效手段。我们强调大会1988年12月15日关于要求召开这个会议的第43/176号决议的重要意义。

我们对承认巴勒斯坦国的那些欧洲政府的立场表示赞赏，并要求其他国家追随它们的榜样。欧洲一些国家政府和议会的立场也有令人鼓舞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邀请阿拉法特先生在欧洲议会上讲话，阿拉法特先生在马德里同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三个外交部长的会谈，导致了《马德里宣言》。我们诚恳地希望这些成果导致与欧洲国家和政府首脑的会谈，作为欧洲各国政府完全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序幕。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欧洲若干国家政府仍未作出充分努力来促进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欧洲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特殊责任。欧洲国家政府应通过协同一致行动或个别行动作出较大的贡献。欧洲一些国家发挥的建设性调解作用作出了榜样。

我们对以色列政府迄今为止对已清楚说明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毫无积极反应深表遗憾。我们认为，以色列继续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最基本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和回返家园权利，最终将有损于以色列的根本利益。我们认为，所谓的“沙米尔和平计划”，其目的是掩盖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加强对起义的镇压，以便长期维持以色列的占领，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任何选举必须是导致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全面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必须是真正民主的，应在国际监督下进行，应为巴勒斯坦人，包括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全体巴勒斯坦人民所接受，并应保证被驱逐出境者能回返家园和被拘留者获得释放。

我们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继续遭到有增无减的侵犯深表关切。这些侵犯行为包括杀死和伤害老少平民，摧毁房屋，不加审讯的监禁和逐驱出

境。我们对以色列极少采取措施来管制犹太移民者的暴力深表遗憾。公众卫生服务的中断正在加深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痛苦。我们特别提请注意占领国为剥夺人民的受教育权利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关闭教育机构，提请注意所采取的防止巴勒斯坦人提供其他教育服务的令人发指的行动。我们欣悉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采取行动谴责这些措施。我们喜见由于这些国际压力而使一些学校得以复课。我们要求以色列重新开放仍然被关闭的大学和一些其他教育机构，而且必须保持开课，不得对它们进一步干涉。我们谴责对巴勒斯坦人的社团如工会等进行镇压和把它们办事处关闭的行动，要求取消这些行动。我们还对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压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将树连根拔起，用化学品摧毁农作物，没收土地和水资源，阻止独立的经济发展等措施表示强烈不满。

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严重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色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应完全受它的约束。我们要求欧洲国家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和联合国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保护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人权，考虑部署联合国和平部队保护居民的人身安全。此外，我们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采取措施，保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服务，并要求它扩大其难民事务专员方案以便提供更多服务。我们还要求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努力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在教育、医疗和一般社会——经济方面的需要，并与巴勒斯坦民众组织和基层组织进行合作而又不受以色列的任何干涉和监督。

我们感到遗憾以色列打算修正防止恐怖主义法令——该法令可能于10月变成法律，这将对巴勒斯坦人的福利构成极严重威胁，因为它使以色列政府能借经费“来路不明”而关闭在以色列和东耶路撒冷的任何社区服务组织。我们要求最广泛地公开揭露提议的修正案及其明显意图，以便对之施加国际压

力。

我们感谢在小组会议上发言的杰出的专家、讲习班组织者和机动人员，他们对欧洲非政府组织的服务提出了宝贵的见解。

我们恳切感谢奥地利政府在维也纳欢迎我们，感谢奥地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奥地利——阿拉伯关系协会宝贵的筹备工作和给予我们的热情款待。我们要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安排举行这次欧洲专题讨论会，感谢参与筹备和举行本专题讨论会的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组织。

本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制定实际可行的组织战略和支持欧洲非政府组织的项目。主要工作在五个讲习班里进行，它们向我们提出一些建议，我们将这些建议转给所有非政府组织详细审议和执行。我们祝贺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奥地利——阿拉伯关系协会于8月27日极其成功地举办了题为“外国援助在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方面的作用：从占领到独立”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并肯定该专题讨论会的结论。

附件七

第六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

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

(1989年8月30日至9月1日, 维也纳)

导 言

1. 第五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于1989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会议是按照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决议召开的。

2. 与会的总共有351个非政府组织, 其中138个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若干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阿洛伊斯·莫克先生和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和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罗纳德·施皮尔斯先生。

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团包括委员会主席 Absa Claude Diallo 女士(塞内加尔); 报告员 Akexander Borg Okivier 先生阁下(马耳他); Giennadi Oudovenko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bdul hakim Ali 先生(马来西亚); 和祖赫迪·拉比卜·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磋商, 拟订了会议的日程。总议题是“起义”: 巴勒斯坦人民持续的独立斗争”。

5. 设立了“两国及两国人民未来关系”问题小组, 下列专家发了言: Abraham Bardugo 先生(以色列); Faisal Hussein 先生(巴勒斯坦人); Nabil Shaath 先生(巴勒斯坦人)和 Hillel Shinker 先生(以色列)。

6. 又举办了有关下列议题的讲习班：(a) (一) “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联合国机构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作用”，(二) “保护巴勒斯坦人民非政府组织的作用”；(b) “非政府组织在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未来实现经济自决的经济发展要求方面可起的作用”；(c) “促使巴勒斯坦犯人和因政治理由被驱逐出境者得到开释”；(d) “调动国际上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支助”；(e) (一) “促使犹太人社会支持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二) “促使以色列人支持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f) “促进和平进程和大众传播工具的作用”。

7. 会议通过了最后宣言(见下文和讲习班提出的面向行动的提案。第六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将于适当时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宣 言

我们参加第六次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在此开会，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全力支持他们以起义和一切其他国际公认的合法方式继续为争取独立而斗争。我们承认并赞同1988年11月15日所发表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宣言》。我们确认该宣言不但表明了英勇的起义人民的决心，也体现了《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各国人民自决的基本原则。我们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立即明确地表示承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宣言》。

我们特别注意到并欢迎阿拉法特主席在1988年12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会议上的发言。他在发言中确认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包括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在和平而安全的条件下生存的权利。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不损害到以色列人的情况下，本着公正而和解的精神返回家园的权利，详细办法由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商定。

我们竭力重新要求早日依照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与会者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巴解组织、以色列、作为冲突当事方的阿拉伯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一律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权利。必须着重为了该地区和全世界人民共同的利益达成一项阿尔及尔《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宣言》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以色列同独立的巴勒斯坦之间和平、公正而全面的持久解决办法。

我们重申国际的一致看法，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注意到处起义人民和起义民族团结领导层对巴解组织的坚决支持更大大地加强了这项一致看法。我们因此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充分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迫切要求由它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与冲突其他各方平等地参加国际和平会议。

我们支持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人民行使权利，以民主方式选举他们的代表，以作为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但是我们拒绝接受以色列总理和政府提出的欺骗性的所谓选举计划。该计划在国际上的主要鼓吹者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该计划同民主背道而驰，旨在阻碍而不是促进独立，并且旨在最终兼并领土和强行驱逐合法的居民。我们要求以色列撤离1967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要求联合国进行充分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以作为导致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的确定的确定进程的一部分，进行全面而自由的选举。

我们回顾第五次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表示谴责以色列的各种镇压行动，包括杀害、伤害居民——特别是妇孺、大肆逮捕、拆毁房舍、驱逐使居民受饥饿、拔除大树、没收土地和对女犯人进行性骚扰等，注意到这些令人深恶痛绝的行径事实上有增无减。传播工具之所以较少报道这种行径，不是因为镇压的程度减轻，而是因为传播工具受到阻止，不得进行这种报道，如

果这样做，本身可能受到处罚。 我们要求国际上对以色列施加有效的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压力，迫使其履行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并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在1967年以后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建立联合国的存在、保护居民并将犯下这些罪行者绳之以法。 我们极力建议扩大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难民事务员方案，以实际表示国际上很注意保护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 我们深切关怀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要求向他们提供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在黎巴嫩的存在，并要求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撤出黎巴嫩。

鉴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的严重局势日益恶化，从而需要各种紧急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援助，而受以色列控制的服务部门又逐渐衰退，我们要求联合国各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机构）在其规章范围内，尽可能接纳巴勒斯坦国为成员国、并同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展开创新的深入细致的对话，以期联合国能够在不受以色列管制的情况下广泛、有效而全面地参与卫生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工作。

目前以色列政府有系统地试图破坏巴勒斯坦社会，它所使用的一种最恶毒的方式就是借着长期关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和惩罚设法在家中教育子女——甚至只是教子女读、写等基本技能的父母，使巴勒斯坦儿童受不到教育。 它有计划地想要使一代巴勒斯坦人成为文盲，这种企图不但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有关条款的规定，也是对一切文明价值的侮辱。 我们注意到国际性的抗议迫使某些小学复课，但是也注意到整个教育制度只有一小部分这样做，多数学校仍旧长期关闭。 我们要求世界各国政府、教育和文化机构、专业组织、工会和个别人士利用一切文化关系迫使（包括以制裁方式迫使）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

我们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对以色列的看法逐渐转变，但是认为美国政府的改变还不够。 尽管以色列政府持续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民族权利，美国政府继续给予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谴责。 我们认为这无益于朝向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取得进展。

我们注意到全世界都在设法裁减核武器，惋惜以色列将核武器引入中东，我们惋惜核武器研究的逐步升级和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化学武器的扩散。 我仍呼吁以色列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销毁其核武器和开放其核设施接受国际检查，并履行其条约义务，例如它同挪威缔结的接受检查以确保专门为和平用途提供的核材料得到适当利用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我们惋惜以色列和该地区其他国家人民和作物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例日渐增加。 我们要求释放政治犯 Mordechai Vanunu。

我们坚决支持以色列内部赞成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和建议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和平力量。 我们强烈谴责惩处积极从事和平行动的以色列人的做法。 我们表示支持那些拒绝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国家领土服兵役的人，并呼吁以色列政府确认以色列人基于良知拒服兵役的权利。 我们促请以色列议会取消 1986 年 8 月禁止以色列公民同各巴勒斯坦组织的代表接触的所谓“反恐怖主义”法。

我们强烈谴责提议的新的《第 3 号修正案》，并促请以色列政府不要予以通过，因为该修正案可提供专断强横地没收非政府慈善和教育机构资产的权力并断绝它们取得国际援助的一切途径。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紧急展开反对该修正案的国际性运动。

我们注意到，1989 年 7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欧洲核裁军会议表示极其希望中东实现和平和正义。 我们全力支持该会议有关于 1989 年 12 月 29、30 和 31 日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进行非暴力游行的提议。 我们促请全世界各非政府组织组织起来，参加这项重要活动。

我们这次会议的工作大多是在工作会议和特殊利益集团会议上进行的。我们赞同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我们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一向都比官方政府的观点更进步、更富创造性，我们促请各国政府为了和平和正义认真考虑非政府组织在本宣言和其他文书中所确定的选择办法。

必须增进非政府组织的效力。我们赞扬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及其日内瓦秘书处的活动和工作。我们呼吁联合国向协调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我们促请联合国在1990年9月的第一个星期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会议地点和形式待定——并维持其区域座谈会方案。

我们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此宣言作为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递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我们认识到资讯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促请将此次会议的记录向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新闻媒介尽可能广为散发。

我们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召开此次会议，并感谢该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和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为本次会议提供的帮助。我们也向在会议上发言的杰出专家们表示感谢。上述所有人士都大力帮助我们这次会议获得成功。我们衷心感谢奥地利政府欢迎我们前往维也纳并为我们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